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058 X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图尔贝克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71/182](#)、[A/71/182/Add.1](#) 和 [A/71/182/Add.2](#)）

1. **Ah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苏丹仍然致力于以全面、可持续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苏丹批准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公约，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非洲和阿拉伯区域性公约。苏丹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反恐战略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国家一级，苏丹最重要的行动之一是汇集各部委和政府机构，建立了反恐机构。

2. 苏丹与民间社会代表、宗教领袖和学者协商制定了国家反恐战略，并述及以下领域：法治、社会公正、对话文化、经济措施、建设打击网络犯罪和洗钱的能力、与民间社会合作、提高认识运动和课程改革。苏丹举办了一系列国际讲习班，包括 2016 年 8 月在喀土穆举办了阿拉伯媒体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研讨会。

3. 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一条途径是消除贫穷，实现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加强南北对话。苏丹政府坚决反对某些国家单方面强加的措施，它们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指责特定国家资助恐怖主义。此类措施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极大地加剧国际关系的政治化。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族裔群体或国家联系在一起。国际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最佳途径。因此，苏丹代表团随时准备全面参与达成全球全面公约的非正式谈判，并希望消除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分歧。

4.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国对主权国家和人民的占领及军事侵略酿成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另外，普遍存在的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尤其在非国家行为体助长了国际恐怖主义。需要共同努力，推行通过谈判和平达成政治

解决长期武装冲突的办法，这些冲突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2003 年和 2011 年分别对伊拉克和利比亚进行军事干预，与跨国恐怖主义的崛起脱不了干系。此类干预的目的是推翻主权国家政府，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导致国家机构崩溃，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伊斯兰教法辅助士组织等恐怖主义团体的兴起创造了条件。

5. 领土分割、混乱无序是遭受军事侵略的国家的共同命运，使这些国家成为滋生暴力极端主义和非法武器贩运的土壤，并导致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不断涌入。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暴力行为已经影响到平民，特别是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这些群体的人权遭到有计划的蓄意侵犯，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显然构成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签署并批准了全球和区域级别的多项主要国际反恐公约，并严格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委内瑞拉政府提交了关于所要求的执行工作后续行动的报告，改革了本国立法以监测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化学武器和核材料，并通过参加联合国举办的讲习班加强了其机构能力。

7. 委内瑞拉代表团强烈谴责招募及利用儿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恐怖主义团体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侵权和虐待，包括谋杀、残割、绑架、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此类行为可被视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所有被控实施非法行为的儿童，包括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犯罪的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必须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保留其应有的所有权利和尊严，以便其重返社会。

8. 国际合作是一个重要的反恐工具。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政府仍在等待对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引渡，他在 1976 年 10 月 6 日炸毁了一架古巴民航客机，导致 74 位无辜平民死亡。

9. 联合国作为独一无二的普遍机构以及协调国际反恐努力的实体，应通过大会继续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辩论中发挥关键作用。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扬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仍然致力于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继续谈判。委内瑞拉呼吁各国加倍努力，秉持更灵活的态度，实现这项目标。通往以容忍、尊重和团结为标志的真正多极化、参与式和平世界的道路在于人民自决框架下的意识形态、政治和经济多样化。

10. **Chartsuwan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积极作用，努力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泰国一直稳步加强国内立法以应对新形式的恐怖威胁，特别是 2003 年将恐怖主义作为刑事犯罪列入其《刑法典》，并于 2013 年颁布《跨国组织犯罪法》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目前，该国还在制定《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以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11. 泰国仍然致力于全面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继续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合作，以制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泰国还非常重视国际合作在这一努力中的重要性：泰国已批准 18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文书中的 9 项，并且正处于加入剩余文书的过程中，尤其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泰国还是若干合作框架的积极成员，包括不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随时准备将《全球反恐战略》付诸实施。泰国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15 年在马德里举行特别会议，之后在该国成功举办了由反恐执行局组织的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次区域讲习班。

12. 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将极大地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行动。泰国代表团呼吁各国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同时重申其观点，即公约草案应载有关于恐怖主义的鲜明、精确的定义，而不是

提及“国家恐怖主义”。另外，必须解决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根源问题，例如贫穷、社会边缘化、缺乏获得资源的渠道以及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感觉。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以及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加深理解及增强宗教间伙伴关系，也将有助于遏制极端主义。

13. **Krisnamurth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恐怖主义暴力是毫无道理的，但是，长期冲突和不公正往往导致恐怖主义滋生；因此，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努力解决其根源问题至关重要。它们可以为此做出不可或缺的贡献，根据各国自己的需要与其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在此情况下发挥了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两年期审查将继续产生日益稳固和有效的合作框架。

14. 必须把预防作为优先目标。印度尼西亚认识到个人和群体动机有时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具有相关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因此一直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所采取的方式是加强民主和兼顾少数群体的权利，减少贫穷和消除腐败，以及鼓励伊斯兰教人士的政治参与及其与执政党的合作。在此背景下，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以补充各政府的工作。

15.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实施去激进化战略方面，需要采取对话、赋权和重返社会三管齐下的办法。在印度尼西亚制度下，被判定有罪的恐怖分子与宗教、社会和心理辅导小组之间开展对话，旨在建立信任和帮助前恐怖分子重返社会。去激进化还必须与旨在向公众提供反恐宣传和让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反激进化携手并进。

16. 保障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到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非常危险，因此，正在利用互联网传播和平、尊重和容忍的信息，并制订规划该国的反恐努力。

17. **Tiar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2014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多次遭受恐怖袭击，最近一次是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造成大约 30 人丧生。任何国家都无法避免萨赫勒撒哈拉国家日益面临的现象，布基纳法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布基纳法索政府已进行了一系列法律和机构改革，旨在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同时确保尊重人权。其中包括一部新的反恐法，以及建立和加强专门司法和执法机构。

18. 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是司法和安全事项方面的跨境合作。由于恐怖主义与世界这一区域的跨境犯罪关系密切，加大这方面的合作和防止祸害蔓延比以往更有必要。必须加倍重视预防，特别是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尤其如此。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以此为目标的行动计划，同时抱有越来越大的紧迫感，期待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最后定稿并获得通过，该公约将顾及恐怖主义各个方面，包括预防、资金来源和制止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只有通过全球倡议才能取胜，还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查明和切断支撑恐怖主义的世界网络的资金来源。必须向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作用的所有各方提供适当培训，与此同时必须采取步骤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即贫穷、歧视和人口流离失所。

19.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尼加拉瓜及其人民和政府已深受其害。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也不应以此作为实施恐怖主义的理由。

20. 尼加拉瓜深为关切的是，打着“向恐怖主义宣战”的旗号挑起战争，造成数百万人死亡并侵犯其人权，产生大规模难民流动。尼加拉瓜代表团希望表示声援所有恐怖袭击受害者，包括上一年出现的数百名受害者，同时注意到，古巴民航客机遭受恐怖袭击已过去 40 年，但犯罪人仍然未被绳之以法或引渡。对恐怖主义的谴责不能仅停留在文字上，而必须体现在具体的措施中，对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提出起诉、判处刑罚和进行引渡；重要的是，反对恐怖主义行为者不得采

用双重标准，将意图推翻合法建立的政府的团体称为“温和反对派武装”，支持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1. 尼加拉瓜代表团重申，该国随时准备竭尽全力帮助制订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表现出灵活性。该国还重申《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充分和透明地执行该公约的责任。若没有对和平及各民族之间和每个社会内部平等的坚定承诺，世界将永远不可能变得更美好。

22. **Al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该国所在区域受长期危机和冲突影响，因此，成为滋生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温床。这些团体寻求在各民族之间散布仇恨和暴力，使恐怖主义成为超越边界的全球威胁。他们制定筹资、招募和袭击方法，给成千上万人带来死亡和伤害，加剧移民危机，损毁人类和文化遗产。因此，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解决其根源问题。

23. 阿联酋政府把预防置于其各项政策的核心，尤其着眼于防止极端主义发展成为暴力极端主义。该国还正在努力宣传容忍、和平共存以及尊重社区内文化多样性的价值观，同时鼓励所有社会阶层，特别是青年人和妇女，参与国家发展进程。另外，为了保护该区域各国各界，必须揭露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谎言。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通过各种手段，努力维护伊斯兰教的真正面貌，尤其通过与美利坚合众国开展合作来进行。阿联酋已加入超过 15 项区域和国际反恐公约，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打击恐怖主义是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然而，美国国会通过的《司法惩处资助恐怖主义者法》等法律具有误导性，可能动摇联盟之间现有的牢固关系。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积极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参与全球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联盟，共同主持全球反恐论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组，协调国际努力，保护文化和历史遗产免遭恐怖主义团体的决意毁坏。阿联酋代表团继续强调需要制定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纳入恐怖主义的国际定义。

25. **Eiermann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实施及由谁实施，并且仍然致力于从各个方面参与国际反恐斗争，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的合作。该国批准了所有联合国反恐文书，并将继续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合法性。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安理会通过公平、透明的程序，并酌情将其应用于其他制裁制度。

26. 尽管往往是事后才想到的，但确保尊重人权的措施和法治必须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积极参与这项工作的各国政府应当有意识地推动与其寻求维护的价值观相对立的结果。恐怖主义的定义太宽泛可能会损害表达和信息自由的权利；大规模监控可能损害隐私权；执法和军事行动合法地以恐怖分子为目标可能伴有累及无辜平民的不可接受的风险。各国政府必须遵守作为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础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均衡性原则。

27. 联合国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各自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第六委员会也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起草多项反恐领域国际公约，主要是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但有点不公平的是，人们现在对第六委员会的更多了解是，它迄今未能做到一点，即达成一项全面反恐恐怖主义公约，以弥补各领域公约之间的差距。继其第十一次履行这项任务规定的努力失败之后，委员会为了自己的公信力，应当承认其无法做到这一点并在其议程上删除该项目，或者，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听从欧洲联盟的建议，仅每两年讨论一次。

28. **Lodhi 女士**（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在何处实施及由谁实施；恐怖主义永远不可能证明是正确的。巴基斯坦是主要受害者之一，60 000 多人因此而丧生。然而，巴基斯坦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决地打击恐

怖主义，直到该国完全消除恐怖主义为止。因此，该国采用多管齐下的战略，涉及以军事为主导的执法行动以及堪称世界上规模最大、最有效的反恐行动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部署了 200 000 名安全部队人员。20 点行动计划既重视对策也重视预防，包含促进法治和人权及赋予青年和妇女社会和政治权利的全社会办法体现了这一点。

29. 尽管做出了上述国家努力，但恐怖主义远远没有在世界范围内消除；反而继续扩张并演变为更危险的形式。国际社会似乎无法或不愿意解决其根源问题，即便最终把重点放在预防上，也是主要关心地方因素，而忽视其跨国层面。令人关切的是，将法治作为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一段手段，似乎仅在国家层面盛行；然而，外国干预、外国占领和持续剥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

30. 长期未解决的冲突是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框架下一直无法解决的又一个诱发因素。此外，虽然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持续侵犯人权事件促成了暴力极端主义，但杀戮在喀什米尔和巴勒斯坦依然存在。对争取合法自决权的人民实施镇压构成了国家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不得与任何宗教联系起来，对此已达成全球共识，但西方极右翼政党通过支持仇视伊斯兰现象，寻求有罪不罚的途径，以谋取政治利益。

31. 因此，在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举行谈判的过程中，未能就恐怖主义的精确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也就不足为奇了。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全体一致通过该文书草案；其条款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行为，并且应当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一致。巴基斯坦完全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通过集体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然而，为了使这场斗争圆满成功，必须查明和解决其根源问题，并确定激进化的驱动因素，即社会和经济边缘化及排斥；否则，就只会治标不治本。

32. **Tsymbaliuk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赞同联合国应当在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中发挥核心作用。乌克兰是所有反恐条约的缔约国，并为此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显然，只有通过国际和各国的联合努力，阻断恐怖主义招募和筹资计划以及冲突地区之间的恐怖主义流动，才能有效应对这一大规模威胁；此外，必须解决内在因素，特别是长期冲突。

33. 与其他国家不一样，乌克兰自 2014 年以来亲身经历了外国滋生的恐怖主义带来的悲剧。在顿巴斯盘踞了一支大约 38 000 人的恐怖武装，大部分来自俄罗斯联邦，他们在此地以及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罗斯托夫和别处设立了招募中心和训练营。作为其对乌克兰发动混合战争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还利用其国家控制的大众媒体对本国人民进行不实信息误导，建立传播恐怖主义宣传的肥沃土壤，鼓励其公民加入顿巴斯的恐怖主义行列。其所持有的先进武器甚至已经超过了伊黎伊斯兰国，并且数量不断增加，因为俄罗斯联邦通过两国之前未受管制的边境地区向乌克兰提供更多武器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34. 在过去两年里，乌克兰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俄罗斯联邦及其国家机构和官员直接参与资助、支持和协调恐怖主义团体的广泛且无可辩驳的证据，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已实施了无数犯罪。因此，俄罗斯联邦通过向乌克兰输出恐怖主义，败坏了作为可靠的国际行为体的名声，无视其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反恐条约下的义务。此外，资助、规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会员国有义务将参与此类行为者绳之以法。

35.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当前项目下将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呼吁，其理解是，所采取的任何决定应不影响承担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进程任务的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延续性。这应当仍然是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

36.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在何处、由谁和对谁实施。菲律宾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通过一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另外还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合作。菲律宾政府已拟定通过全民参与的方法打击暴力恐怖主义的框架，使非传统政府机构、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反激进化和去激进化努力；该国还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关键作用，并组织穆斯林领袖和教师参与国家网络和力量，以促进和谐、和平、民主和发展；该国继续从基层做起，提高地方社区的安全意识，并对其进行预防恐怖袭击的训练。

37. 2015 年，作为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论坛的主席国，菲律宾将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纳入亚太经合组织反恐工作组的工作计划；2017 年，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主席国，菲律宾将再次把暴力恐怖主义列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系统内，菲律宾继 2014 年在马尼拉建立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化生放核）卓越中心之后，继续特别积极地参与化生放核缓解宣传领域的工作。

38. 在国内，该国已采取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和支助反恐的措施，除 2012 年通过的《反洗钱法》及其《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外，还包括《战略性贸易管理法》（2015 年），这是对《人的安全法》（2007 年）所展现的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法律机制的补充。菲律宾政府还正在继续提升其执法和安全专家的能力，并进一步发展其与基层工作相关的能力，发现和防止国内滋生的暴力恐怖主义带来的内部威胁。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今年年初，菲律宾政府在预防、保护、准备和响应四大支柱的基础上，最后确定了国家反恐战略。因此，菲律宾仍然致力于与其国际社会合作伙伴一道，打击恐怖主义，确保各民族享有一个安全与和平的世界。

39.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一再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其根源并非宗教、

国家或族裔；它基本上是一种盲目和不分皂白的残酷形式。黎巴嫩经常沦为恐怖主义的目标，该国继续不遗余力地致力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遵守该国加入的所有反恐公约，并与主要行动体合作，努力制定全面的根除恐怖主义国家计划。该计划应当符合国际法标准，包括《全球反恐战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及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因此，黎巴嫩军事和安全力量继续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努力破坏恐怖主义网络，打击恐怖主义。

40. 不能再容许恐怖主义团体利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根本起因，例如外国占领、边缘化、长期冲突、贫穷、仇外心理和适用国际法方面的双重标准，必须认真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必须加倍努力，尤其通过促进青年发展和增强妇女权能，预防恐怖主义，与此同时，教育也必须发挥核心作用，形成容忍、批评性思维和对话文化。

41. 黎巴嫩仍然致力于均衡实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同时特别重视支柱一，“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支柱四，“确保人权和法治”。黎巴嫩代表团欢迎关于该战略第五次审查的决议，其中反映了其自身的关切问题。

42. 不得把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联系在一起：恐怖主义并非根源于伊斯兰教。也不能把恐怖主义与国际法正式确认的任何原则联系在一起，例如自决权和抵御外国占领的权利。不得如某一代表团一样，把行使这些合法权利归属于恐怖主义。将近半个世纪以来其国民对生活在占领下的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时，该国却出乎意料地保持沉默。如今盛行的混淆状况进一步提醒人们，必须制定统一的恐怖主义定义，并体现在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中。

43. **Mounsave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老挝政府谴责并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说，恐怖主义行为不仅造成无辜生命丧生，而且阻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制造恐惧气氛，导致不公正现象。因此，老挝代表团支持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努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批准 13 项国际反恐公

约，并履行其在这类条约下的义务，还正在积极努力履行其在相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下的义务。另外，该国在区域反恐合作框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入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成为亚太反洗钱工作组成员。

44. 老挝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多次举办了讲习班和研讨会，提高国家官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议员对国际反恐公约的认识，以确保各级政府官员知晓其帮助执行这些公约方面的作用和职责。老挝政府也在竭尽全力打击和防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跨国犯罪。

45. **Ruiz Blanc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谴责和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和毫无道理的，也不得且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国籍和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4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威胁是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及其所激发的恐怖主义团体蔓延，这些团体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博科哈拉姆，它们利用暴力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煽动仇恨。由于这些团体不断跨越国家边境，国际社会必须更加紧密地合作防止其蔓延，并果断采取行动削弱其行动能力。

47. 为了使全球反恐努力取得理想的成果，所有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必须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各国必须建立保护和促进其人权的机制，并以此作为捍卫和促进人权努力的重要支柱。此外，应当加强国家机构及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国际合作，生成和传播专门知识，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48. 全球反恐论坛第七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证实，该论坛仍然在集合相关能力、各项努力和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获得的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话、合作和联合行动是文明共处、摆脱恐怖主义祸害不可或缺的基础。

49. 数十年武装冲突期间，恐怖主义一直被用作战斗策略，哥伦比亚政府在过去 4 年里持续不懈地努力就符合该国独特要求的和平协定进行谈判。尽管在前一天举行的全民投票中，选民否决了该协定，但哥伦比亚仍然致力于进行谈判和寻求和平，并以此作为实现包容性统一社会的手段，在该社会中，遵循法治，尊重差异，以集体方式应对挑战。

50. **Sareer 先生**（马尔代夫）说，现代化创新和不断改变的政治动态导致国际一体化，但也使原本局限于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传播开来。因此，在当今世界，恐怖主义没有国界。此外，支撑恐怖主义行动的意识形态演变已超越政治层面。在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面前，马尔代夫不能幸免。由于伊斯兰教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部分，马尔代夫不能容忍某些恐怖主义和暴力意识形态可能为了自己的目的歪曲和平宗教的教义。因此，该国与国际社会一道，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拒绝暴力极端主义，尤其谴责以伊斯兰教的名义实施的所有暴力行为，因为这类行为不仅不符合伊斯兰教，而且是反伊斯兰教。

51. 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全球威胁，需要全球解决方案，这就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具体行动，以及国内机构、各国和国际机构之间展开合作。各级反恐战略应当述及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筹资之间的联系，还应当促进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

52. 在国内，马尔代夫已实施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政策，并颁布了具体的反恐法律。这些文书是对国际和区域措施的补充，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通过信息共享、司法协助和引渡条款提供广泛的国际合作。马尔代夫政府还建立了国家反恐中心，其任务是协调国内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机构间努力，并与国际合作伙伴保持联络。

53. 马尔代夫政府认识到解决恐怖主义根源问题的必要性，因此修订了国家教育课程，重视和谐和公民责任的价值观，以期提高青年对恐怖主义全球威胁的

认识。另外，正在实施以特定部门、宗教学者和普通公众为重点的反恐宣传方案。

54. 仅凭一国的努力无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取胜。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协助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缺乏资源无法应对其所面临的不断演变的挑战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马尔代夫等国家具有独特的地理和社会环境，需要能力建设支持和信息共享。

55.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没有任何可以想象的逻辑性和理论基础。反恐措施不应以任何宗教、族裔或国籍的人民为目标，将其边缘化或使其处于不利地位；否则，会产生敌对情绪和侵略行动增加的恶性循环，进一步孕育助长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统一、全面的国际努力将可能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团体和意识形态予以最强烈的回击。

56. **Dowdall 先生**（联合王国）说，危险的新趋势，如伊黎伊斯兰国持续扩散及其利用互联网招募和导致个人激进化、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及从这些国家回国的人员构成的威胁，以及最近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发生的“独狼”行动者袭击事件，意味着国际社会预防极端主义的工作前所未有地重要。各国政府和社会必须调整其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举措，以消除和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这就需要加倍努力及国家政策、区域战略和国际层面的合作，还需要联合国强有力的领导。为了保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两年期审查和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的建议中产生的势头，联合王国代表团寻求会员国支持一项拟议联合声明，其中概述了联合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全球领导力的一系列原则。

57. 联合王国欢迎国际社会重视打击对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威胁。考虑到明确针对航班和机场的持续威胁，联合王国代表团就该问题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史无前例地获得全体一致通过（[第 2309 \(2016\) 号决议](#)）。他鼓励各国响应呼吁采取行动，协同努力提高航空安全，包括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来实现。

58.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其他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每两年审议本议程项目的呼吁，并与大会《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交替进行，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工作重叠。

59. **AlMowaizr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各国政府必须在国际反恐努力中展开合作，旨在制定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措施；消除贫穷等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源；支持善治、可持续发展和不同宗教间的共处；确保尊重宗教标志和圣地；以及防止煽动仇恨、极端主义和暴力。

60. 科威特是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和多项双边协定的缔约国。科威特代表团高度重视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最后文本应包括对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并应使其有别于人民抵抗侵略和争取自决的权利。

61. 2013 年，科威特引入了一项法律，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并成立了金融情报中心。2016 年 10 月 24 日，该国主办了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融资小组会议。科威特谴责所谓的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一些地方实施的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行为。该国全面支持所有国际努力，以期在世界各地根除恐怖主义威胁。

62. **Katota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政府始终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人道、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所有会员国必须依照国际法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共享信息，以消除恐怖主义的全球祸害，所有国家采取此项行动的共同利益远比其差异性更重要。联合国提供了打击恐怖主义可持续运动的最佳框架，适当考虑自由、公正、人的尊严和宗教容忍原则。

63. 赞比亚仍然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且正在寻求一系列相关措施，包括改革国家立法和执行各种反恐条约。2015 年通过了

《反恐怖主义（修正）法》，据此，该国政府建立了国家反恐中心，提供了政策和行政框架机制，以便除其他外，能够执行该法各项条款、《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和 1373 (2001) 号决议。赞比亚还制定了强有力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框架，使得隐藏非法活动难以为继，还成立了金融情报中心，负责请求提供、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向执法机构和外国指定当局传播这些报告。

64. 尽管国际社会在制定完善的反恐文书方面的成就意义重大，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这些文书获得广泛批准并付诸实施。赞比亚政府已启动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以及《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等即将出台的反恐公约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

65. 赞比亚代表团认可相关工作组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但委员会未能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令人遗憾。赞比亚代表团重申缔结这项公约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提供合作并表现出灵活性，以便最后确定这一进程。

66. 打击恐怖主义仍然是一项挑战，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由于支助相关反恐机构和机制的资源稀缺，这些国家的反恐能力有限。赞比亚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强化和加强此类机构。

67. **Hasebe 先生**（日本）说，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加强其反恐能力至关重要，因为随着恐怖主义威胁向世界各地蔓延，任何一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很容易产生全球影响。在此信念的基础上，日本政府通过提供指纹阅读器和监控摄像机等设备，为改进边境管制提供支助，并设立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举办针对移民和海关官员的研讨会。考虑到采取全面方法的重要性，日本还通过支助建立更强大经济体和有复原能力的社会，努力应对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68. 日本尤其将通过动员一切可用的工具,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进一步稳定亚洲区域局势和提高其抵御恐怖主义的能力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日本政府将在 3 年里向亚洲提供大约 450 亿日元,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推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提供社会和经济援助以创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同一时期,该国还将帮助培训 2000 名反恐人员。

69. 国际社会应当更加统一地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联合国在这些反恐努力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反恐战略》第五次两年期审查,并特别支持包括联合国实体在内的相关行为体之间必须更好地合作,包括通过精简现有机构的方式。最后,日本代表团十分重视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期望谈判进程早日结束。

70. **Townle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由谁实施,也不论动机为何,都是惨无人道和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美国代表团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致力于通过共同斗争予以终结。国际团结努力是防止此类邪恶行为的必要条件,为此,联合国在调动国际社会、开展能力建设和促进为会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相关决议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71. 安全理事会近两年通过的若干决议,包括关于针对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第 2309(2016)号决议、关于将“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事实认定为新的独立列名标准的第 2253 (2015) 号决议,以及关于创建新的有关采取国际行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的重要政策和法律框架的第 2178(2014)号决议,就是联合国在应对新的反恐挑战方面可以发挥实际作用的良好例子。安全理事会就此开展的工作中一个引人注目的方面是整个政府都被调动起来。例如,第 2253 (2015) 号决议在各国金融部长参加的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获得通过;2015 年安理会在一次内政部长会议上审查了执行第 2178 (2014)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也促使各国教育部长参与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

72. 成果正在取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在上一年大幅度降低,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际社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 (2014) 号决议的努力。美国政府与 56 个国际合作伙伴作出了信息共享安排,以查明、追踪和威慑已知和可疑的恐怖分子,大约 26 个合作伙伴分享了可能提供可以采取行动拦截或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线索的金融情报。至少 31 个国家采用了旅客筛查强化措施,将近 60 个国家颁布了起诉和惩处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活动的立法,至少 50 个国家起诉或逮捕了此类战斗人员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的人员。由于所有会员国可以向彼此吸取经验教训,美国代表团将欢迎继续就该主题进行交流。

73.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论坛及其他多边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制订推动执行联合国反恐框架的实用工具。必须继续在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并与全球反恐论坛及其相关倡议和平台等外部伙伴进行协调,通过培训、能力建设和赠款努力支持社区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项目,推动切实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

74. 尽管谈判期间存在一些挑战,但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参与了《全球战略》第五次审查,这项战略依然有效且十分重要。该四大支柱战略及其强调支持和促进法治及尊重人权,仍然是确保打击恐怖主义不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的最佳方式。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大会认可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大会审查联合国反恐架构的具体时间表。美国代表团期待这一进程;然而,拟在本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不应在《全球战略》审查期间举行的讨论上再次讨论。

75. 秘书长的行动计划是联合国系统与所有关键行为体一起,根据《全球战略》采取综合性全球方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时机。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将支持鼓励所有会员国制订国家和区域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努力。他欢迎联合国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全球领导力原则的联

合声明，包括其重点在于必须重振联合国架构以应对当前的威胁，他还鼓励其他会员国为此提供支持。

76. 在国内，美国正在采取整个政府参与的方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已成立一个新的机构间工作队，其四个工作重点分别是参与、研究和分析、干预以及沟通。在干预领域，工作队正在探讨有关个人走上暴力极端主义的新的多学科战略，包括针对青少年和有心理健康问题者的可能替代方法。然而，美国缺乏现有去激进化 and 暴力极端主义康复的计划制定，这构成了一项挑战。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者目前被关押在全国各地的监狱里，并与其他暴力犯罪者获得同样类型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美国代表团期待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努力改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的是，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永远不得被用作镇压持不同政见者的借口。信息自由流通可能是有效战略的一部分。

77. 所有会员国应当向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和产生更有效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美国政府继续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用于制订研究、援助和培训举措。该国鼓励其他会员国与之携手帮助进一步建设反恐怖主义中心的能力，以便在全球战略所述领域提供援助，包括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执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该中心的捐助者群体日益扩大也可以帮助协调国际社会根据共同的优先事项提供民间反恐援助。此外，会员国应当与地方社区和主要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它们往往是打击恐怖主义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78. 虽然国际社会在制订强有力的反恐法律制度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现有 18 项国际反恐文书只有在获得广泛批准和执行的情况下才会产生效果。美国政府正在加大努力批准最近缔结的文书。2015 年，该国酌情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以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他敦促其他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继续效仿其做法。

79. 美国代表团依然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建立和加强国际反恐框架，并认真倾听其他代表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发言。联合国必须针对恐怖主义发出统一的、毫不含糊的信号，以明确无误地表明，伊黎伊斯兰国等行为体，即便其参与武装冲突，也应当作为恐怖分子受到起诉。

80. **Sa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对所有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慰问，并说，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恐怖行为是针对每个人的袭击，因此，现在是所有人彰显团结和目标一致地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候了。

81. 与有组织犯罪相关联的国际网络是恐怖主义团体的生命线，使其能够宣传其意识形态、筹集资金和购置武器。伊黎伊斯兰国等团体也继续蓄意毁坏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地。因此，斯里兰卡重申其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该战略提出了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生命权的共同战略和业务框架。考虑到因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表现形式千变万化而面临诸多挑战，包括通过快速技术进步、边境管制松懈以及逃离暴力的民众大规模流动，必须寻求新的创新办法消除日益增长的威胁。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非任何一个国家或区域所独有，而是跨越国境蔓延，从而对现有国界构成挑战，并威胁国际法律秩序所依据的主权国家原则的每个部分。

82.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是一个严重关切问题。随着数十万这类战斗人员分散在 100 多个国家，利用全球支助和更积极地应对这些威胁至关重要。然而，虽然恐怖分子对其受害者惨无人道，但国际社会决不能放弃其自身的共同人性，这赋予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力量。与此同时，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不得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83. 在世界许多地方，暴力极端主义以脆弱的边缘化群体、儿童、少数族裔及妇女和女童为目标。因此，处理这些特定群体事务的联合国实体必须充分参与本组织的反恐工作。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防止为了实施恐怖袭击滥用难民和庇护身份，但也不应无力保护穷人、弱者和边缘化群体。会员国必须继续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下的义务，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

84. 斯里兰卡已加入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该国仍然积极参与全球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非法转移资金的努力，并将继续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协调反恐努力和建立法律规范方面的工作。该国感谢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加强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的工作。在这方面，斯里兰卡代表团强调最后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重要性，并回顾缔结这项公约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85. 为此，该国敦促会员国毫不延迟地消除未决分歧。必须发出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的明确信息，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必须被视为会员国展现使谈判圆满结束所需的政治意愿的理想时机。作为暴力和悲剧时期持续近 30 年后在其领土上根除了恐怖主义的国家，斯里兰卡高度重视反恐努力方面的国际合作。该国期待与所有国家开展更具建设性的对话，并将继续坚持不懈地消除这一祸害。

86.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从近期的事件中明显可以看出，恐怖组织的活动现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普遍威胁。最近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证实，该战略对于国际反恐努力依然十分重要。其特别重要的意义在于，该战略是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性方法，军事力量和执法措施应辅之以预防恐怖主义和应对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全系统努力。审查期间，以及其他各种论坛上，俄罗斯代表团始终如一地倡导以联合国为核心协调机构，扩大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有效性，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导

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这方面，所有国家本着诚意充分执行相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是取得成功的保证。

87.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反恐合作仍然带有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的特征，在“坏”和“不完全坏”的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之间加以区分。各种地缘政治方案正在利用恐怖主义团体，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A/70/826）已注意到这种趋势的危险性。这种对恐怖分子的容忍，或利用其获得短期利益，正是中东和北非危机的根源，导致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前所未有地崛起，也是一直无法完全根除叙利亚恐怖主义行动的原因。在此背景下，他回顾大会已敦促会员国确保对恐怖主义不容忍，不论其目标和动机为何（第 70/291 号决议，第 34 段）。

88.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存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特别是在他们带着军事经验从冲突地区回国之后，他们与恐怖主义网络的联系随后将使其能够在原籍国开展颠覆活动。消除这一威胁的措施要求采取全系统方法，以及在特别事务和执法机关、边境和海关当局、移民局和金融情报中心，以及强化的刑事事项法律合作机制与扩大信息交流和追踪战斗人员行动之间加强合作。

89. 努力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还需要与防止恐怖主义思想蔓延有关的新任务。恐怖分子仍在成功地利用互联网传播其思想、招募新的战斗人员和筹备恐怖主义行动。他注意到《全球战略》审查强调必须应对恐怖分子的言论所造成的威胁（第 70/291 号决议，第 43 段），并说，俄罗斯代表团已拟定一项旨在打击传播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他相信该决议草案会获得支持。

90. 近年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必要性受到更多重视。以此同时，各国之间对如何定义这一概念及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意见不一，导致无法对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内容达成全体一致意见。大会在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期间对相关概念作了明

确区分，并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列为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附带问题。《全球战略》中固有的平衡得以保留；因此，该战略可以被视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通用平台。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执行该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这项基本规定。在考虑对联合国反恐架构进行任何可能的改革方面适当谨慎是可取的，因为保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权力平衡至关重要。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应当在反恐机构任务规定中处于次要地位。

91.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执行《全球战略》方面的努力，并注意到工作队越来越重视在确保反恐工作中保护中亚国家。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上海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等区域机构，始终如一地采取措施完善打击恐怖主义和统一立法的法律基础。

92. 只有此类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得到加强，才有可能确保反恐合作取得成效。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因此需要扩大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信号可能通过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意见来提供。俄罗斯代表团将继续为寻找折衷解决方案作出贡献。

93. 关于乌克兰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已经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早些时候的评论中对这些论断作了回应。

94. **Waweru 先生**（肯尼亚）说，虽然《联合国宪章》在很大程度上设想了国际安全体系，在该体系下，本组织对会员国之间而非内部的冲突进行斡旋，但是，联合国正在努力解决的几乎所有最严重的国际冲突都有暴力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行动，例如伊黎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青年圣战运动和基地组织是主要参与者，因此很难结束。在世界各地，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的狂热信条和残酷暴力对民主、宪法规定和经济发展构成威胁。这些群体拒绝接受多元化、平等、尊重妇女权利和宗教自由，他们利用冲突、伴随而来的国家崩溃和地缘政治失调茁壮成长。他们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招募和获得新的立足点，尤其在非洲和欧洲；他们在各大洲实施了惨绝人寰的暴行，屠杀了数十万

无辜民众。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所有人民，不论种族、宗教、政治团体，不论富裕还是贫穷，都受到了影响。

95. 尽管存在拥有四大支柱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一系列安全理事会决议，但对这类群体蔓延的一种解释是，许多恐怖主义行动成功利用宗教，通过选择性地解读宗教教义和历史来为其恐怖主义暴行开脱并达到其政治目的，而国际社会继续利用传统法律和秩序工具应对挑战。传统安全手段尽管在保护公民和国家方面非常重要，但不足以消除恐怖主义思想的潜伏性蔓延。因此，对付恐怖主义言论是补充其他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举措的一项重要措施；然而，此类反恐宣传必须是真实、包容、无修辞和适合各种地方环境的。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建议采用包容性方法，除其他外，以应对产生暴力极端主义言论和思想的社会经济环境，该计划以统一国际行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为基础，特别是在会员国也制订其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下。

96. 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恐怖主义威胁，肯尼亚政府启动了一项前所未有的多机构安全行动，并投资于技术、能力建设活动和制订新的反恐方法。该国正在将防止和消除激进化战略纳入其更合理的安全方案，最近还在必须促进全球摒弃对国家和生活方式持有敌对态度的极端主义思想以及宣传尽可能减少对恐怖主义的同情的言论作为社会或政治变革的一种手段的基础上，发起了国家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该战略将涉及所有政府部门、社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合作伙伴，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反恐战略》一致。除其他关键任务以外，它为完全摒弃使用暴力和任何坚持恐怖主义团体的信念和宗旨的回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提供了脱离接触和康复的机会。

97. 为了确保任何关于消除极端主义思想及其所驱动的恐怖主义的战略取得成功，必须防止和解决冲突，因为如果各社会仍然参与公开敌对行动，反恐宣传不会取得成果。通过和平手段防止和解决冲突，包括对

话和调停，必须始终是更可取的行动方案。此外，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政治解决必须优先于军事手段。还应当通过及时共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协调。

98. 反制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言论的努力应由国家自主进行并以政府为主导，作为每个国家实施资源调动、协调和与区域政府合作制订联合反恐宣传交流计划的主要合法机关和协调中心。协调公共行为体和私营行为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反恐宣传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对去激进化和重返社会提供投入也非常关键，因为宽恕暴力极端分子及其康复或许是最有力、最可持续的反恐宣传，特别是对于青年人尤其如此。这将需要宗教群体的参与以及支持和鼓励家庭和社会接纳改造后的极端分子。

99. 各国政府应当制订包容性政策，处理暴力极端主义言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驱动因素。及时交流制订和执行此类政策的情况对于促进国家自主权和征求关于每个阶段执行差距的反馈意见至关重要。另外，所有努力，不论是地方、区域还是国际努力，都必须获得合理的资源支助。尽管教育方案、预警系统和康复计划等措施代价高昂，并且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来实施，但为了维护国际社会的价值观，这是必不可少的。

100. **Petros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新的恐怖主义袭击正在世界各地定期发生——有时在已经历重重磨难的区域和国家发生——被杀害和伤害的无辜民众数量之多骇人听闻。这类袭击给发展带来重大挑战。尤其是，青年人被诱使加入极端主义团体，他们往往幻想自己将从事一项更伟大的事业。考虑到这一威胁具有跨国性质，厄立特里亚政府赞成开展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是，受影响的国家在努力处理恐怖主义犯罪方面必须获得支助。还应当审查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在这方面，毫无理由地将某些国家列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只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并有害于合作。

101. 厄立特里亚已采取一系列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包括发布新的《刑法典》及颁布《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

义公告》。该国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合作，最近在阿斯马拉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讲习班。厄立特里亚还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会议，并加入了《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他相关区域公约，包括《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安全事项互助公约》。该国毫无保留地支持并推动以沙特阿拉伯为主导的反恐联盟。

102. 厄立特里亚地处非洲之角和红海区域，过去 20 年里，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此夺去许多人的生命，动摇国家基础，导致外国干预。这种局势给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并直接影响厄立特里亚的安全和经济发展。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厄立特里亚有能力建设基督教和穆斯林以及 9 个不同族裔群体并肩生活的和谐国家。厄立特里亚政府完全致力于执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以保护其主权和领海。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立即无条件地撤销对该国施加的不公正制裁，以便厄立特里亚能够进一步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作出贡献。

103. **Quiel Murcia 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两年期审查，并强调其四大支柱的重要性，涉及建设国家能力、联合国的作用和预防的内容尤其重要。巴拿马承认当前的国际体系并不完善，但该国在所有区域和全球论坛重申其坚决致力于应对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法治。巴拿马已批准 18 项国际反恐公约，统一并更新了本国的法律条例，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制止、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资助恐怖主义形式。自 2003 年以来，巴拿马刑事司法制度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2013 年，《刑法典》添加了涉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常见加重处罚情形的新条款。

104. 2011 年，巴拿马设立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协调理事会，旨在审查遵守国际反恐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考虑到其全球责任并为了

促进和平与人权，巴拿马还表示支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于 2015 年添加了对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判处 20 年至 30 年有期徒刑的条款。

105. 巴拿马拥有针对银行、金融机构和尤其被视为涉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其他活动的综合性国内监管和监督机制，并已采取措施防止洗钱，制定了预防性冻结资产和添加向国家金融情报中心报告不寻常或可疑交易所需的新报告实体等具体监管措施。作为 2017 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国，巴拿马有意向继续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建设性合作工作，特别重视国家金融制度、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防止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106. 在国际合作领域，巴拿马作为毗邻两大洋的国家，

已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以便利与其他国家海关署共享信息、发出国际警报和开展联合行动。巴拿马还将主办区域会议，其他一些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参与此次会议，以提高认识和提高全球预防、发现和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107. 巴拿马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起因、犯罪人、动机和表现形式。在这方面，该国希望重申必须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订立一项通用、全面的国际恐怖主义法律文书，以解决当前的现实问题。

下午 6 时散会。